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04 900902 公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873,304,8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79,657.65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高新	600604	二纺机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 B 股	900902	二纺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申	姚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	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
电话	021-66528130	021-665281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bei.com	zhengquan@shibe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为目标,以“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产业投资孵化、产业服务集成”为核心主业,紧密围绕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全球服务商计划”,高端引领“中环两翼产城融合集聚带”区域发展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基底,积极在区块链、超高清视频等先导产业上寻求新突破,继续为“打造中国大数据产业之都,建设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的美好愿景努力奋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参股合作等方式持续推进产业空间载体和配套设施资源的开发建设,继续坚持“租赁为主,兼顾销售”的产业地产运营理念,确保未来新产业导入及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可塑造性,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持续提供动力。在产业投资孵化方面,公司长期以“地产 + 投资”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发起设立了市北高新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同时依托一批集孵化、加速、投资等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服务功能性平台,持续深化产业投资及培育力度。在产业服务集成方面,公司依托积累二十余载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服务团队,为区域内各大、中、小企业提供各具特色的企业一站式管理服务,并已初步形成品牌价值和定向输出。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的先发优势,在产城融合发展和新兴产业布局方面进行了诸多尝试。一方面立足现有的“一区一城”(市北高新园区和南通科技城)发展经验,倡导“产业 + 居住 + 商业 + 文化 + 公园”融合的产城融合新理念,努力将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打造成为“数智产业集聚区”、“人文创新活力区”和“智慧城市先导区”;另一方面积极搭建一批包括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应用示范区、上海区块链生态创新中心、5G+8K 上海市超高清视频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创新学院等在内的功能平台,同时引入相关领域高端人才和科研力量,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和技术创新再升级。作为静安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上海市首个“大数据产业基地”以及首批“上海市超高清视频产业示范基地”,公司将抢抓机遇、迈步向前,在努力构建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特色的创新产业生态圈的基础上,力争成为上海全球科创中心的“数据核”,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数据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8,212,931,353.11	16,330,694,085.55	11.53	12,699,141,996.02
营业收入	1,090,382,410.24	507,856,217.28	114.70	2,191,395,3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93,840.29	237,628,252.23	-11.21	231,475,0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01,170.16	229,828,288.27	-29.60	218,239,8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5,784,607.69	6,107,809,734.37	2.75	5,890,989,6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49,798.70	-3,991,997,594.01		-730,697,98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96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4.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831,923.88	112,253,649.69	120,042,316.10	764,254,5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0,944.86	-6,365,956.32	15,679,873.69	189,738,97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2,125.66	-18,480,485.94	16,118,614.59	152,110,9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17,934.50	-100,786,959.13	44,084,819.26	336,070,275.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2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	844,465,512	45.08	0	无	0	国有法人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15,245,547	0.8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8,461,036	0.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85,811	7,096,715	0.3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9,900	6,359,722	0.34	0	未知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5,203,124	0.2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6,399	3,616,485	0.19	0	未知		未知
VANGUARD GLOBAL EX-U.S. REAL ESTATE INDEX FUND, A SERIES OF VANGUARD INTERNATIONAL EQUITY INDEX FUNDS	-128,800	2,748,750	0.15	0	未知		未知
陈秀国	814,260	2,703,46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永山	2,647,301	2,648,301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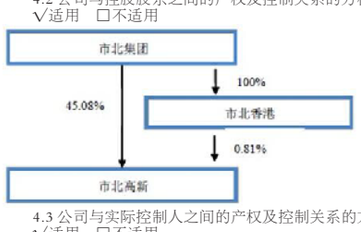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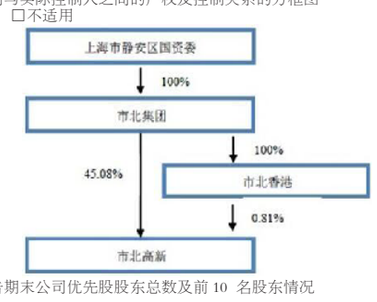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市北债	136104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8.3541	4.3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高新 01	155040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4.33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支付“15 市北债”利息及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36,175,061.66 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市北债”持有人。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支付“18 高新 01”利息及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38,971,948.50 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市北债”持有人。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15 市北债”、“18 高新 01”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新世纪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市北债与 18 高新 01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 市北债”的债券评级结果为 AA+ 级,“18 高新 01”债券评级结果由 AA+ 级调整为 AAA 级。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55	55.10	6.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利息保障倍数	1.66	2.40	-30.8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市北高新继续以“打造中国大数据产业之都,建设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为美好愿景,以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为主要目标,主动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重点聚焦静安区“一轴三带”发展战略,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109,038.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21,099.38 万元。

1、追求高标准建设,打造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产城融合”新标杆

1)产业载体租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产业载体运营模式继续坚持“租赁为主,兼顾销售”。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产业载体租赁面积为 36.3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47%,租赁收入达 44,167.93 万元,同比增长 33.40%;在上海商办楼宇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呈现出逆势增长的发展态势;实现产业载体销售面积为 1.6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89%,销售收入达 60,239.0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近年交付投入使用的市北?云立方、市北?智汇园、市北?壹中心等项目等园区产业载体项目均实现了以租赁为主的运营模式,通过沉淀优质产业载体资源为园区全力提升产业集聚能级提供源源动力。

2)项目建设和储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以建设标志性产业载体,描绘园区发展美好蓝图,积极打造“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产业载体,把市北高新园区建设成“建筑可以阅读、街区适合漫步、城市始终有温度”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的示范区,不断向产城融合创新区迈步前进。2019 年,公司主导开发的在建产业载体项目 2 个,涉及总建筑面积达 23.42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东扩战略”,聚焦“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的高标准规划和高水准建设,以“产业 + 居住 + 商业 + 文化 + 公园”融合的产城融合新理念,力争成为“数智产业集聚区”、“人文创新活力区”和“智慧城市先导区”。

2、寻求高潜力回报,构筑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 + 投资”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企业的孵化力度。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旗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聚能湾创新创业平台累计孵化苗圃项目 295 项,孵化企业 300 余户,目前在孵企业 102 户,加速器企业达 59 户,申报各类科技项目 157 项。在聚能湾科技孵化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启动了科技创新企业的加速培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数智云腾’市北高新助力科创引培计划”,遴选出 17 家园区内优秀的科创企业纳入重点培育企业,同时与海通证券、国浩、毕马威等 8 家知名机构共同组建了“市北高新助力科创引培联盟”,帮助这些企业加快成长。同时,通过引培计划,公司能够从中挖掘出产业投资的优秀标的,从而构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 + 投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聚能湾实现了将其持有的上海景域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3%股权的成功转让,实现投资收益约 1,176 万元,投资回报达到了 5.88 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业集聚和企业成长“互为支撑、相辅相成”的良好发展态势,继续深化“基地 + 基金”创新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熠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了“市北高新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募集,每期 5 亿元人民币。该基金将与上海首个大数据产业基地——市北高新园区形成深度的产业协同效应,以期实现“产业集聚 + 投资收益”的叠加回报。

3、推崇高质量发展,以大数据产业高集聚度持续助推品牌、服务再升级

1)在园区产业发展方面。公司多年来不断探索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规律,精耕于“产业 + 服务 + 政策 + 载体 + 配套”的深度融合,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市北高新园区已经形成了“以总部经济为主导,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产业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数智经济”产业高地开展招商工作。截至 2019 年底,市北高新园区已集聚了 300 余家大数据企业入驻,占上海全市大数据企业总数近 1/3。报告期内,园区成功引入固瑞克、科勒研发中心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目前园区入驻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已达 21 家,具有总部型特征的企业 60 余家,园区税收亿元办公楼已达 16 栋。园区整体已显现出龙头企业和产业集聚规模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虹吸效应,产业链动态闭环特征初具雏形,从而进一步提升园区经济密度和产出效益。报告期内,园区每平方米税收达 7200 元,在全市开发区单位土地税收排名中位列第二,5 平方公里以下小型园区综合排名首位。

2)在提升品牌影响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园区高度凝聚的大数据产业规模和良好的产业氛围,接连参与承接举办了静安国际大数据论坛、市北 GMIS 全球数据智能峰会、2019 年“8K+5G+AI 技术”高峰论坛、人工智能 BOT 大赛、上海市 SODA 大赛等行业论坛和创新比赛,并借助东方卫视、东广新闻、上海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渠道,开展一系列专题报告和公益广告,持续提升园区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园区成功复评“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首批荣获“上海市超高清视频产业示范基地”,获评“上海品牌示范园区”;聚能湾荣获上海市 A 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上海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孵化器(SODA SPACE)等多项荣誉称号。

3)在产业服务集成方面,作为竞争类上市国企,公司始终从自身发展定位出发,计划周密、提前布局,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运作。公司在产业园区专业化、精品化、品牌化运营方面积累了宝贵的成功经验,建立了在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和产业投资等领域的专业、高效运营团队,并随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补充和优化专业人才队伍,为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市北品牌”的产业园区综合运营模式,在注重产业、人才、品质、配套、功能、生态和管理的等各要素的综合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突出主业,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园区揭牌成立“市北高新综合服务中心”,组建“政企通办公室”,与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以及区人社局进行深入对接合作,积极构建园区政务前移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从而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19)。

期后事项: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1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1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市北高新”)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的股权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7243 号),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144,658,363.11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 201500086),公司与市北集团协商确定欣云投资 49%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560,882,597.92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355,3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9,999,995.13 元,发行股份因尾数原因不足 1 股的余额部分 13.04 元由市北集团无偿赠予本公司。

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欣云投资 49%股权作价 560,882,597.92 元进行出资,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欣云投资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332402487R 的《营业执照》,欣云投资 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公司已收到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139,117,410.2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23,929,999.96 元后,余额人民币 2,115,187,410.29 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 2900000810120100015138 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欣云投资壹中心项目的开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费用 140 万元后的金额 2,113,787,410.29 元,用于增资欣云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缴存欣云投资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 2900000810120100015007 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6,723.2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高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95,257.81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15,187,410.29
到账日期	2016/8/19
支付其他中介费用	1,400,000.00
增资欣云	2,113,787,410.29
累计收到利息	1,895,557.81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0.00
2019 年末余额	1,895,257.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云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6,475,352.20 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支付项目开发款后的余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2,113,787,410.29
到账日期	2016/9/2
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88,310,562.76
支付项目开发款	950,627,601.60
收到利息及支付手续费	101,626,106.27
2019 年末余额	1,176,475,352.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178,370,610.01 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138	1,895,257.81	-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007	1,176,475,352.20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市北高新、欣云投资分别与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市北高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湘财证券	增资欣云投资
2	欣云投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湘财证券	壹中心项目(14-06 地块)的开发及运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10,562.76 元。

欣云投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欣云投资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31160031 号)验证,欣云投资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8,310,562.76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市北?壹中心项目	2,113,787,410.29	88,310,562.76
合计		2,113,787,410.29	88,310,562.76

欣云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

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6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0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市北高新无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其他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市北高新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市北高新无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6,723.2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专设一个经营性资金账户,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银行账户余额 42,231.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结转至此专设经营性资金账户,作为专户管理,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银行账户余额结转至公司专设经营性资金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市北高新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市北高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对市北高新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153 号)。经鉴证,中审华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市北高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4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8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56,088.26	56,088.26	56,088.26		56,088.26	-	1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211.88	N/A	否